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 2024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要求,现公布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内容组成。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

2024 年,我局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和深汕特别合作区官方网站——深汕网共发布各类政府信息 156 条,其中包括工作动态、环保新闻、公告通知、应急管理、规划计划、财政预决算、年度信息公开报告、利剑五号专项执法行动、行政执法信息公开、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专栏、2024 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专栏等。

(二) 依申请公开

2024 年,我局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要求,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件,均依法依规按时办结,结转下年办理 0 件。近年来,由于我区建设项目多,土地征收力度加大,居民环保意识提升,群众对项目的环境影响关注度高,因此

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较 2023 年增长 50%。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4 年，我局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把关公开上网的政府信息，按照“先审查、后公开”“谁提供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深入落实上级部门关于政务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细化政务信息公开任务，专人落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审核、保密审查、信息发布和更新维护工作，确保对产生和发布信息的合法性、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确保信息内容不涉密。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目前，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主要依托于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和深汕特别合作区官方网站——深汕网等官方平台平台。作为内容保障单位，我局始终认真贯彻落实平台管理办法，坚持依法依规、科学管控、务求时效，做好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助力打造面向社会公众和企业的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的优质平台。

（五）监督保障

2024 年，我局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的有关规定，确保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确保政府公开信息的安全；同时积极组织人员学习政务公开相关制度规定，全面提升业务水平和业务能力，确保我局政务公开规范、有序、真实、有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取得积极成效，但对标先进，与高标准、高质量开展信息公开仍有差距。一是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政策解读的形式创新等方面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信息公开工作人员队伍建设、业务能力、公开质量和水平还需加强。

2025年，我局将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结合实际，进一步推进深汕特别合作区生态环

境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认真履行公开职责，坚持“应公开、尽公开”，加大公开力度，保证公开质量，探索多元化政策解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二是严格落实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制度，强化监督机制，责任到人，不断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提高公开水平；三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队伍建设，开展宣传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思想认识和责任意识。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处理费。